

請求發還扣押物（證物）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
聲請事項

- 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 ）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曾經 扣押 繳案證物 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
- 二、現該案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上開物品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亦未經判決宣告沒收，請准將上項物品發還。
- 三、聲請人為： 應受發還人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。
- 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
（附委任書）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